

聊斋奇女子——娇娜的形象分析及她的爱情观

作者：贺梦瑶 全文约 8000 字

论文摘要：

娇娜是蒲松龄《聊斋志异》众多美丽可爱的女性形象之一，她漂亮、善良、以及接近顿悟的聪慧，让她成了最与众不同与卓越的女子。她和其他的富有灵气的女性形象一样，游离在爱情之中，但不同的是她是唯一一个没有被爱情的枷锁困住的一个形象，她的爱情观是独树一帜的，具有着强烈的超脱的意识，同时她对爱情的态度也引发了人们对爱情观念和对男女之间友情的重新思考。

关键词：

聊斋 爱情 娇娜 狐狸 女性形象 孔生

感情

从中国文学作品里的第一句爱情诗“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到现在是“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海角天涯，而是我站在你面前你却不知道我爱你”的直白表达，“爱情”成了文学作品的永恒主题，从梁山伯与祝英台，到林黛玉与贾宝玉，每一段轰轰烈烈爱情故事尘埃落定之后留下的总是一个梨花带雨般伤心的女子，爱情可以让一个女子被人认可，但同时也可以让一个女子从此失去自我和所有的快乐，也许爱情是一个女子的全部，也许只有在爱情之中一个女子才算是完美，总之正如千年之前的那首古老的诗篇“士之耽兮，犹可脱也，女之耽兮，不可脱也。”大凡女子总是被情所困，包

括聊斋里面那生活在世外的那些鬼狐精怪。不过也许娇娜是个例外。

娇娜是一个异类，不光是因为她是一只狐狸，她同时也是一个唯一没有困于爱情之中的痴情女子，也许这么说听起来矛盾，但是仔细阅读你会发现的确是这样，娇娜最终都没有和孔生走在一起，可是却是和孔生相伴始终的一个重要的女子，她既然不求相伴到老，为什么又始终在孔生的生活当中呢？她对于孔生又是一种什么样的思想感情呢？

娇娜在文中出场的比较晚，在文中的前半部分详细的介绍了孔生的身世：“孔生雪笠，圣裔也。为人蕴藉，工诗。”说他是孔圣人的后代，为人性情温和仁厚，善于作诗，可见是一个出身名门，又很有才华的青年。这些条件对于那些待字闺中却又不甘于平庸的女子们来说是选择夫婿的上上之选。可是孔生却因为一次远行让自己“落拓不得归”，原来孔生有一位知趣相投，交情很深的朋友在浙江的天台县做县令，寄来书信邀他前去。孔生接到书信便起身前往，结果刚到那里他的朋友却去世了。孔生于是没有了着落，便穷困潦倒流落在天台，没有办法回到家里，好在古时候“见山门都有三斗米的缘分”，清高如孔圣人的后人也不例外，在无处可去的时候便寄居在当地的普陀寺，受雇给和尚抄写经文，以维持生计。现在中国大大小小的地方不管哪里都能看到大小不等的寺庙，也许寺庙在古时候不仅仅是用来供那些夫人小姐们来求姻缘的，它在一定时候总是充当着收容所的作用，任何人在无处可去的时候都可以来这里落脚。

也许是上天给的缘分，在普陀寺的旁边即百余步的地方有姓单的

一户人家的一座大宅院，因单先生与人打官司，弄的家境败落，搬到乡下去住了，宅子于是就空闲了下来，于是在一个下雪天孔生在单家的门前遇到了一位端庄清秀，仪态万方的少年，如此不同寻常肯定不是一般人，因为大凡肉体凡胎的人对于自己的外貌是没办法选择的，上帝给个什么样的容貌完全取决于上帝他老人家的心情，可是这个老头好像总是心情不好，所以在人间的美人总是很少。但是妖怪就不同了，他们要什么的容貌完全取决于他们自己的心情。只有他们愿意可以无限的美丽，这个美的随心所欲的少年一见到孔生就主动和他做朋友，孔生处在当下的境地自然很愿意结交住在“大宅子”的朋友，少年似乎和孔生非常有缘分，一拍即合，少年的父亲也很喜欢孔生，对他说“先生不弃顽儿，遂肯赐教。小子初学涂鸦，勿以友故，行辈视之也。”作为一个父亲把自己的儿子如此放心的交给一个初识的年轻人，可见对孔氏的器重，同时说明这一家人也许已经注意孔生很久了，孔生人品和学识得到了他们的肯定，于是公子的父亲初次见面便“已而进锦衣一袭，貂帽，袜、履各一事。”不仅如此还亲自看着孔生梳洗完毕，便吩咐摆上酒菜，老头的殷勤可见一斑。孔生于是就和这一家人住了下来，这些部分作者写的很细，也用了大量的笔墨，从这个漂亮的公子一家对孔生厚爱上展现了孔生的不同寻常，主要是为了引出女主人公娇娜，同时也是为下文娇娜在对待自己和孔生的感情问题做一个铺垫。对于如此一个不俗的青年，娇娜对他是一种什么样的感情呢？

像所有的主角一样娇娜的出场也是几近铺垫，千娇百媚，明艳动

人的登场，娇娜也是一样，在我们看那个故事就那么平淡得都快要放弃的时候，孔生病了，“生胸间肿起如桃，一夜如碗，痛楚呻吟。”公子朝夕省视，眠食都废。创剧太公亦至，相对叹息，正当大家束手无策的时候公子提起：“先生清恙，娇娜妹子能医，遣人于外祖出呼令归，何久不至？”这是首次提到娇娜，在所有人的深切期盼中终于千呼万唤始出来，娇娜究竟是怎样的一个姑娘呢，书上说她是“年约十三四，娇波流慧，细柳生姿，生望见颜色，病痛顿忘”可见娇娜一出场，令孔生十分惊艳，只觉得他一身兰花香气沁人心肺。从对娇娜的外貌的直接描写和孔生看见娇娜的感受就能看出娇娜不同于其他妖狐鬼怪，聊斋里面出现的女子非妖即怪，乍一看上去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都深谙狐媚之术，可以把人迷的团团转，娇娜虽是狐狸却是一身兰花香气沁人心肺，很是难得，可谓是《聊斋》中的一朵奇葩，下面我们就来分析一下她的独特之处。

一：聊斋奇葩

聊斋里的女子大多不是百年的狐狸就是千年的花草，要不就是死去不愿离开的孤魂野鬼，她们都是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来选择自己的美貌的，如果把聊斋里面所有的姑娘们集合在一起，那一定是争奇斗艳，谁也不会输给谁，比如知名度很高的聂小倩，书上说她是“仿佛艳绝”和她一伙的一个老妇夸“她小娘子端好是画中人，遮莫老身是男子也被摄魂去”美到用来摄魂，可见不是寻常的美丽。小倩摄人的魂还在借助着她作为鬼的特异功能，还有不借助任何外力就能把人的魂摄走的美人，那就是阿宝。孙子楚第一次看到她，魂便不由自主的

跟着她走了，后来附在她的宠物鹦鹉的身上，和她一起生活、说话。与娇娜同为狐狸的莲香，出场的时候是“倾国之姝”自称“是西家妓女”。鬼怪之中佼佼者当数婴宁了，因为“容华绝代，笑容可掬”的婴宁仅仅和王子服擦肩而过而使后者神魂丧失。但是尽管憨态可掬，不谙世事的婴宁也有“坏坏”的一面，她家有一个邻居——西人子，因为对她“凝住倾倒”，单纯的婴宁却故意“不避而笑”又“指墙底而下”，利用自己的美貌和狡黠导致西人子“半夜寻卒”。有人说是西人子自作自受，可是通读全文西人子随不是好人但也不至于要死，他也只是爱慕婴宁的美貌而已。历数这些美女们尽管也都是重情重义的好姑娘，但是她们的美丽都是以诱惑人为前提的，美丽之中充满了狐媚的气息，如果说这些姑娘是生在世俗之中的，那娇娜就是生在世俗之外的，如果说其他的姑娘们是人间的精灵，那么娇娜却可以与神仙比肩，娇娜是一个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妹妹，又像是某个舅舅家里的一个倾国倾城的表妹，让人总是望眼欲穿，却总是抓不住，她“娇波流慧，细柳生姿。生望见颜色精神为之一爽”。在为孔生治疗的过程中，娇娜医生的方法实际上就像我们现在的大夫做外科手术一样，但是不同的是娇医生有一味特殊的“麻醉药”，是古往今来任何一个医生都没有达到的，那就是她的美貌，孔生因为看到如此一个漂亮的姑娘为自己做手术不但不觉的疼，还怕割得快，与姑娘不能长久的相近。如此的境遇也只有武圣关帝爷能与他相比，可是英勇如关羽者也肯定没有在心里祈祷神医华佗老先生刮他的骨头刮慢一点，医术出神入化的华佗也第一次输给了一个十三四岁的一个小姑娘。聊斋里美女很多，

能倾倒众生的也有很多。可是如此美丽的超凡脱俗的却只有娇娜一个。她包括她的一家人行事却如同闲云野鹤般的仙人，他们不会去伤害人，也不会去迷惑人，为他们所用，也许是这种不同寻常的气质也在提升着娇娜的美丽吧，让她没有因为是一个狐狸精而有一丝的俗媚之气。

二：仙风道骨 其次娇娜品行让人称奇，但凡化成人形的狐狸来到人间目的大多数是不纯的，不是看上了那个青年才俊就是为了利用某个凡人来修炼，亦或者要通过和男子零距离接触，炼成金丹，达到自己长生不老的目的，但是娇娜却正好相反，她是用自己练成的丹来救人。娇娜与孔生相遇是缘于孔生的谁都没有办法救治的怪病，娇娜一出场就像是观音姐姐一般，救人于水火之中，一语道破生病的原因，而且很熟练的撸下手臂上的金镯子按在患处，慢慢的压下去，使肿疮鼓出一寸左右，高出镯子外，疮的肿根也都收在镯子里。不像以前那么大了。然后另一只手撩起衣襟，解下佩刀，那个刀子刃薄如纸，她接着镯子，手握刀轻轻地从疮的根部刮削，鲜血外流。从这一连串麻利的动作，和娇娜所使用的工具上，我们似乎看到不是一个修炼成精的狐狸，而是习惯于在江湖上行医的世外高人，同样是修行的狐狸，作为一个家庭的成员，她的哥哥和父亲都没有她这样的本领，唯独她有，可见在狐狸当中她一定是最潜心修炼的一个，而且是一心向善的，否则，不会练就一身救人的本领，大凡妖精之所以能成为妖精，高尚一点的是通过吸收日月之精华，天地之灵气，觉悟一般的都是通过迷惑众人，来吸走别人的元气，已达到自己成精的目的，妖精在人心目中地位不高也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所以老百姓口中才有害人精这么一

说，可是娇娜绝对不是那样的妖精，她的金镯子，佩刀，还有的口中的红色的丹药成了她治病救人的随身药箱，她操作这一切的熟练程度，不光体现了她平时惯于救人，同时也体现她时刻准备着救人，她把救人的工具改造成自己的镯子，佩刀，随身携带，既方便，又有个性，活脱脱的一个美丽善良的好姑娘。别的妖精是利用人来炼丹，她是用自己炼的丹来救人，从动机到结果她都超越的所有的妖精鬼怪，她比她们高尚，比她们纯洁，比她们多一种卓越，更重要的是多了一颗普渡救人的善心，让娇娜有了一种天使般的气质。

三：心较比干多一窍

娇娜第三奇是她的聪慧，初次与孔生见面的娇娜对孔生的病根一语道破：“真该有这种病，是心脉动啦，这病虽然危险，还能治，但皮肤肿硬，非剥皮削肉不可”。名医风范可见一斑，不光知道该怎么治同时还知道病根在哪里，是一个非常有灵气的姑娘，可见她不光是在修行法力，同时洞明世事，见识非凡，也许正是这份非凡的见识，才让她在与孔生的感情问题上作出了一个非同寻常的选择。孔生见了娇娜之后，常常倾慕姑娘的美貌，思念的心情再也抑止不住。为此，孔生常常放下书，呆呆地坐着，心情烦闷，百无聊赖。可是这个时候非常厚爱孔生的皇甫公子一家却并没有把娇娜介绍给他，而是介绍了娇娜的姐姐松娘，孔生见到松娘之后看到她也很漂亮，就把开始听说皇甫公子要给他介绍一位佳侣时他自己发的誓言：“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的誓言抛在了脑后，并且马上请皇甫公子做媒，当晚，鼓乐齐奏，热闹非凡。孔生感到盼望中的仙女，竟然能同自己

同帐共衾，真怀疑广寒宫也未必在天上了。婚后，孔生心满意足。可见孔生虽是圣人的后裔，在对待感情问题上却是没有遵循他的祖训“有始有终”，她对女孩子的态度只是看她们是不是有一副娇美的容貌，而不是从通过了解她们的内心，去感悟她们真正的美丽，也许聪明的娇娜也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所以她选择做了孔生的贰友，而不是妻子，这也许是所以聪明姑娘的一个正确选择，正因为是贰友，娇娜成了孔生一生都在牵挂，都在欣赏的一个女子，甚至超过的他自己的妻子松娘，她因为不是主角胜过主角，成了与孔生相伴终身的一个重要女子。可以说她是因为放弃而得到。大凡美丽多情的女子总是过不了围在身边男子的那些花前月下浓情蜜意的诱惑，而奋不顾身不计较一切后果的付出，到最后却往往不能令自己有一个圆满的结局，因为某种时候，女子的可贵之处是因为她的不可得到，可是明白这一点女孩子太少，大多数女子是为爱而生的，所以就有了自古红颜多薄命的现象。可是娇娜却能做到让自己不受到伤害，足见她是心较比干多一窍，让她能拿得起放得下，从这一点上来说，智慧应该是美貌的保护神，大凡美丽的女子一定要让自己有一颗七窍玲珑心，否则就不如生的平庸一点，或许还能修成正果，让自己有一个完整的人生。

四：情真意坚

娇娜的四奇是她的传奇爱情故事，娇娜是聊斋里唯一一个没有和有情人终成眷属的，她对孔生是情深意重的，从初次见面的倾心相救到最后看到孔生为救自己全家而昏死过去时看到孔生昏死在自己身边，便大哭，说“孔郎为我而死，我还活着做什么？”的真情流露，

我们似乎可以把我们没有看的事情这样推测：作为皇甫家族最出众的成员，娇娜的归宿是大家最关注的，所以大家就都在留意着给她找一个如意郎君，孔生无疑是最合适的人选，他们要找的人不需要有钱，但是必须要有内涵，有良好的品德，孔生家贫，流落他乡，作为孔老夫子的后人，家传渊源，更何况他“为人蕴藉，工诗”。可见是一个品行高雅，没有不良的嗜好，所以就有了孔生与皇甫公子的偶遇，以及孔生后来在他们家所受到的一系列优待，所以说这个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更没有无缘无故的殷勤，娇娜当然早就知道了有这样一个公子，但是她可不是一般的姑娘，想进一步了解孔生，于是就有了香奴陪酒来试探孔生，结果孔生难过美人关，还染上了恶疾，无人能救，娇娜姗姗来迟，也许是在嗔怪孔生，可是又不能见死不救。于是出现用自己特有的灵丹不遗余力的搭救孔生，孔生对娇娜一见倾心，娇娜想考验一下自己在孔生的心里是不是独一无二的，于是就让他的哥哥把同样很漂亮的姐姐松娘引见给孔生，孔生又一次让她很失望，可是不甘心和割舍不了，她用放手的方式来拥有他。娇娜轻轻的离开，不带走一片云彩，可是却留下了孔生一生的思念。娇娜是倾心于孔生的，但是至始至终她都安于礼法。当久别的孔生见到她拜谢她过去的恩惠时，她一语双关：“姐夫现在是贵人了，疮口已合，没忘了痛吗？”表面是说过去的病情，实际上是警告告孔生不要胡思乱想，一句姐夫是让孔生明白他们之间现在的关系，疮口虽合但是不要忘了动心念的痛，是希望他跟自己的姐姐好好过日子，希望孔生能拿捏得好她们之间的关系。她抱着孔生和松娘的孩子开玩

笑说道：“姐姐可乱了我们家的种了”嘴上似乎带着些许嗔怪，可是实际上却是充满了自豪，孔生与松娘的结合使他们的孩子带有一半人的血液一半狐狸的血液，代表了人和狐狸的和谐相处，小宦（那个小孩的名字）的健康成长象征狐狸和人类的友好在延续，这是娇娜最欣慰的，虽然和孔生白头到老的不是自己，但是看到孔生和姐姐的幸福她依然是很满足的，孔生在她的生命里是值得珍惜的，虽然他不懂得真正的爱一个人，可是毕竟是重情重义的君子，因为他们都知道，在他们最危险的时候，孔生会毫不犹豫的和他们站在一起的，正如他们一家在遭受灭顶之灾向孔生求救时，他虽不知道是什么事，但是还是慷慨地承担下来，于是皇甫公子这个时候以实情相告，并且对他说：“您要肯为我们赴难，我们一家人可望活命，否则请您抱着孩子快走，不要因为我们受害”。孔生不愧得到了圣人真传，有情有意，发誓和他们同生共死，最后冒着生命的危险举剑与老天抗争，拼死救下了娇娜，娇娜在看到孔生昏死了过去，第一次不顾一切的真情流露，“孔郎为我而死，我还活着干什么？”“郎”是古时候女子对自己最亲密的爱人的称呼，被称为郎的男子就表示这个女子一生都认定了这个男子，娇娜在忘情的情况下称孔生为“孔郎”就说明她虽然没有把自己托付给孔生，但是在心里却早就把他当成了这一生的唯一。并且在救治孔生的时候毫不避亲，用舌头把红丸送入孔生口中，嘴对嘴的进行呼吸，一向守礼的娇娜在这个时候却完全的忘记了礼仪，可是当孔生苏醒过来要带他们到自己的故乡时，所有的人都非常高兴，唯独娇娜不高兴，这个时候已经身为人妻的她，也只是在为自己的丈夫考虑，

孔生又邀娇娜和她的丈夫吴郎一起去，却又担心吴郎的父母不愿意，商量了一天也没有结果，直到吴郎家人来报，吴家也在同一天内遭到了同样的劫难，只是他们家因为没有人相救，而所有的人都死了，娇娜悲伤的大哭，泪流不止，又是一次大哭，可是这次的大哭和对孔生的大哭是有区别的，对孔生的哭是生死相许的哭，对吴郎则没有这种意味。终娇娜跟着来到了孔生的家，在孔生家的一处闲置的庭院里生活了下来，也许这个时候娇娜完全可以和孔生走到一起，完全有机会，也有了感情的基础而“在天可做比翼鸟，在地可为连理枝”了，那么这个故事也就会是最完美的结局了。在古代姐妹两个同嫁一个丈夫是很平常的事，但是也许是娇娜不愿意和别人分享自己的爱人，也许是在经历过生死离别之后，本来极有悟性的娇娜更看开了：“相爱不如相知，相守不如相忘”，也许生活在那个时候的人不知道婚姻是爱情的坟墓，但是聪明的她知道，在一起也许并不是爱情的最好的归宿。爱情的最高境界是在得到与未得到之间，她爱孔生，但是她选择的是雪藏这份爱情，因为这样是使爱情永恒的唯一方法，在一起的有情人们，总会出现这样的现象：两个人在柴米油盐酱醋茶中把原本的爱情磨成亲情，这个时候彼此不再是吸引，而是成为互相不得不承担的责任。所以秦少游说：“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何不在空闲时，两人在一起喝喝酒，聊聊天，探讨人生，共看花开花落，云卷云舒，享受纯洁友谊带来的快乐，有共同的精神追求。有这样的心心相印的朋友，不是性对性，而是心对心的，结下友爱的很纯的友谊的红颜知己，岂不快哉。童话里的王子和公主的幸福都是只到两个人

从此幸福的生活在一起，现实当中的爱情又何尝不是这样呢，女孩的娇俏、可爱、撒娇不是都到步入结婚的礼堂前就结束了吗，但是娇娜让自己成为了爱情当中永远的主角。原来爱情是可以不以拥有为前提的，爱他就让他过自己喜欢过的生活，爱他就让自己离他远一点，这样我才不会成为一个负担而存在，大千世界，芸芸众生，懂得放手才是一种得到的人太少了，娇娜以她独一无二智慧做到了这一点。

林语堂、沈从文、沈从文

五:关于娇娜爱情观的思考

蒲松龄说“他对于孔生，不羡慕他得到了一个漂亮的妻子，而羡慕她得到了一位好朋友，看到她的容貌，可以忘记饥饿，听到她的声音，可以解除烦恼。”这种朋友就是离婚姻远一点，离朋友近一点，比妻子更善解人意，比朋友更知心的人。林语堂在他的小说《京华烟云》中就塑造了完美女人姚木兰和孔立夫这样一对精神上的伴侣，他们互为知音，不是亲人胜似亲人，在孔立夫身陷牢笼，几乎没命的关头。姚木兰毫不犹豫拼死去营救，他们可以不做夫妻，但是不能不相知。还有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在香港很红的两个明星，张国荣和梅艳芳，他们两个人在精神上是永恒的伴侣，他们相知相望相怜，所以就算不在一起也互相是是世界上最亲的人，在这里不妨引用《京华烟云》中姚思安的一句话：“人在这个世界上除了夫妻外，还在精神上有一个伴侣，她（他）和夫妻一样是永恒的。”

参考文献：

- 1、《蒲松龄事迹著述新考》，袁世硕著，齐鲁书社 1988 年 1 月
- 2、《聊斋佚文辑注》，盛伟辑注，齐鲁书社 1986 年 1 月出版。
- 3、《聊斋志异创作论》，马瑞芳著，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28132063061006050>